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宸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7300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宸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宸緯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 項情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則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 項規定。

(二)核被告趙宸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 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暱稱「韓國瑜」、「Lee sin 」及其餘所屬本案集團

01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
02 正犯。

03 (四)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4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05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06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7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8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09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10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
12 告訴人盧泓源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
13 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
14 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

17 (五)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9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21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8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業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
30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
31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

01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02 (六)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3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4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5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6 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
07 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
08 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
09 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事由，
10 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
11 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
12 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大學在學中、未婚，無子女
13 、目前仍為學生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
14 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而取得新臺幣1,000 元之報酬，業據被
17 告供承在卷，屬其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
18 、第3 項諭知沒收及追徵價額，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
19 成調解並已賠償5,800 元，若就其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
20 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
21 沒收。

22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提領之款項
23 ，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24 ，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26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7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0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300號

被 告 趙宸緯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6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趙宸緯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韓國
03 瑜」、「Lee sin」等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
05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起，以假交友、借款周轉
06 等名義詐騙盧泓源，致盧泓源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7日12
07 時51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萬元匯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8 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文義）
09 內，趙宸緯再自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韓國瑜」取得上開
10 帳戶提款卡，依指示於同日13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
11 ○路000號，提領含上揭款項在內之金額4萬元，再將提領之
12 金額交付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韓國瑜」，以此方式收
13 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
14 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經盧泓源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
15 獲上情。

16 二、案經盧泓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

19 （一）被告趙宸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盧泓源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述，及其提供之對
21 話紀錄、交易紀錄截圖。

22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23 號；戶名：王文義）之交易明細。

24 （五）蒐證影像照片。

25 （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2812號、113年
26 度偵字第26912號案件起訴書。

2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3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趙宸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韓國瑜」、「Lee sin」等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王惟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雅琳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